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和标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全市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走

私贩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规范合同文本使用，查处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管拍卖企业及拍卖行为。

（五）负责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处理消费争议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协助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协助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市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申请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全市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规划。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地方性规定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九）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

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二十）负责民营经济和市场监管指导工作。承担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指导全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二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

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二十六）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和化妆品经营备案工作。

（二十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26 个机

构，一个行政审批办公室，一个机关党委，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调研室）、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民营经济发展指导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商标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技术管理与创新科、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人事科、财务科；设直属机构 8 个，分别为市市场监管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申诉投诉审理分局、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分局、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管理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督管理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经济稽查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开发区分局均为正科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50.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8.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0.61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89
上级补助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51.9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0.61	本年支出合计	2,550.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50.61	支出总计	2,550.6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结转
*	*	*	合计	2,550.61	2,550.61	2,550.61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968.21	1,968.21	1,968.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0	50.70	50.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9	253.19	253.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8	101.28	101.2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7	47.47	47.4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	3.16	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126.6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合计	2,550.61	2,550.61	2,302.42	248.1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968.21	1,968.21	1,720.02	248.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0	50.70	50.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9	253.19	253.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8	101.28	101.2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7	47.47	47.4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	3.16	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126.6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0.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8.21	1,968.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89	303.8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91	151.9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0.61	本年支出合计	2551	2,550.61	0.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50.61	支出总计	2551	2,550.61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550.61	2,550.61	2,302.42	248.1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968.21	1,968.21	1,720.02	248.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0	50.70	50.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9	253.19	253.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8	101.28	101.2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47	47.47	47.4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	3.16	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126.6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栏次	-1-	-2-	-3-
		合计	2,550.61	2,302.41	248.20
301	01	基本工资	804.70	804.70	
301	02	津贴补贴	552.01	552.01	
301	03	奖金（十三月工资）	271.17	271.17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	253.19	253.19	
301	10	行政单位医疗保险（6.4%）	101.28	101.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	47.47	47.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4%）	3.16	3.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8%	126.60	126.60	
301	14	医疗费（在职人员体检费）	8.55	8.5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员额人员工资）	82.85	82.85	
302	01	办公费	54.66		54.66
302	02	印刷费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302	05	水费	0.00		
302	06	电费	0.00		

302	07	邮电费	0.00		
302	08	取暖费	31.35		31.3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	26	劳务费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		35.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99		125.9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303	02	退休费	41.35	41.35	
303	04	抚恤金、丧葬费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66	0.66	
303	06	救济费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退休人员体检费)	9.35	9.35	
303	09	奖励金(独生子女费)	0.07	0.0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6.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10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	
(2) 公务用车购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2550.61万元。相比2022年收支总预算减少368.98万元，同比减少12.6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2550.61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50.61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 255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0.6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 0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302.42万元，占 90.27%；公用经费248.19万元，占 9.73%。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0.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0.6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68.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1.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6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0.6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 0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302.42万元，占 90.27%；公用经费248.19万元，占9.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68.21万元，占77.17%，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89万元，占11.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取暖费、体检费。

卫生健康支出151.91万元，占5.9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126.6万元，占4.9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5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02.42万元，主要包括：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48.19万元，主要包括：

（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三公”经费拨款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具体预算情况如下：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6.2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1.1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35.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8.1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

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浑江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

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用于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和检验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浑江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费等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取暖费等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基本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浑江分局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人力资源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